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7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S/1/18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 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張趙凱渝女士, JP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陳婉嫻女士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 1
陳立銘先生, BBS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 2
黃永雄先生

應邀出席：第一節

歪先生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
社區組織幹事
范啟妍小姐

觀塘民生自決組
成員
鄧寶山先生

觀塘平等住房倡議平台
發言人
王肇言先生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劏房真係好難頂
組織幹事
朱詠妍小姐

深水埗劏房關注組
發言人
盧思靜小姐

深水埗安居關注組
發言人
江偉雄先生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胡加沂小姐

公屋聯會
總幹事
招國偉先生

關注安置政策連線
成員
易偉民先生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成員
吳堃廉先生

葵涌基層住屋關注組
成員
賴石堅先生

黃正心小姐

Mr Minhas RASHAD

葵涌街坊民議組
成員
姚冬梅小姐

葵涌工廈劏房戶關注組
成員
黃耘嫻小姐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盟
成員
梁偉林先生

葵涌劏房環境衛生關注小組
成員
郭小琴小姐

葵涌住屋環境關注平台
成員
吳仲衡先生

紀德政先生

全港劏房居民大聯盟
組織幹事
林曼瑛小姐

劏房濫收幾時停
發言人
鍾宛彤小姐

李國權先生

荃灣工廈被業主違法迫遷關注組
組織幹事
陳愷蓓小姐

太子劏房住客關注組
組織幹事
黃嘉浚先生

民建聯
房屋事務副發言人
陳振中先生

第二節

王芷欣小姐

石籬中轉屋居民關注組

成員

陳嘉儀小姐

將軍澳社群福利會

青年發展主任

黃煒龍先生

租管幾時有

發言人

郭加詠小姐

受重建影響的土瓜灣天台住戶組

發言人

陳瑞玲小姐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勞聯社會事務委員會幹事

陳瑩儀小姐

深水埗 N 無人士房屋關注組

代表

陳寶娟女士

賴建國先生

青深房屋關注組

代表

黃惠玲女士

全港基層爭取住屋權益聯會

代表

王靜怡女士

觀塘劏房居民關注組

社工

陳穎彤小姐

蕭煒先生

梁樂兒女士

公民黨
公民黨候任區議員
黃文萱小姐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Research and Policy Officer
李知樂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主任
游佩珊女士

漸減二百中轉屋關注組
成員
楊佩艮女士

水電濫收街坊關注組
發言人
張志權先生

荃灣舊區租客行動
成員
陳偉雄先生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成員
潘卓懿小姐

露宿權益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露宿者關注組
代表
黃世樂先生

全港露宿大聯盟
代表
陳仲賢先生

板房組織
代表
譚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就不適切住屋的相關事宜聽取公眾的意見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06/19-20(08) —— 基層房屋關注
號文件 組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229/19-20(05) —— 東區婦女房屋
號文件 關注組
(只備中文本))

委員察悉，深水埗 N 無人士房屋關注組在會議席上提交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份意見書已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232/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立法會 CB(1)223/19-20(01)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223/19-20(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9年11月
19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2. 應主席邀請，52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不適切住屋的相關事宜及政策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亦接獲未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不適切居所住戶(尤其是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及無家者生活困苦，身處艱難的居住環境，又被業主剝削，政府對此卻缺乏有效的監管或紓緩措施。政府當局應制訂法例、政策及措施，保障適用於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¹所訂有關享受所需的適當住屋的權利，並遏止炒賣房地產。
- (b) 部分不適切居所住戶，例如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持續面對火警和健康風險。為減低對居民健康和安全的威脅，政府當局應限制每個物業的分間樓宇單位數目及最高電力負荷，並應規管每個分間樓宇單位的最小樓面面積，以及規定須在這些單位提供防火設備。

¹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於1976年生效，當中第十一條確認人人有權享受所需的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住屋的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約》的規定於1997年7月1日或以後在香港繼續生效。

- (c) 單靠提供租金津貼而不實行租務管制，無法有效紓緩租戶的困境，因為業主會調高租金水平以抵銷有關津貼。政府當局至少應就低價住宅物業推出租務管制，以保障弱勢社群的權利。
- (d) 很多不適切居所住戶不受妥善的租約所保障。政府當局應推出標準租約，清楚界定業主與租客的權利和責任，防止租客被濫收水費和電費。
- (e) 居於違例僭建物(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大廈("工廈")內的分間樓宇單位)的租戶，或會因政府當局對違例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而處於更惡劣的境況。與會者要求政府當局，除非放寬安置資格的規定，否則不要就那些對生命或財產沒有構成即時危險的違例僭建物執行清拆工作。
- (f) 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平均時間太長，市區唯一的石籬中轉房屋亦快將清拆。政府當局應增加供應，改善公屋單位和中轉房屋的生活質素。
- (g) 改建工廈成過渡性房屋的進展緩慢。政府當局應在多方面提供誘因，例如工程資助，以吸引更多項目。
- (h) 政府當局和立法會應提供更多機會，讓不適切居所住戶表達意見。

3.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 (a) 不適切居所住戶遇到的問題不少涉及多個政策局。運輸及房屋局會把是次會議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參考，並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 (b) 租務管制、租金津貼、標準租約及享受所需的適當住屋的權利是極具爭議的議題。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接獲各式各

樣的意見，並會十分審慎地處理此等議題。

- (c)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年底完成有關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該研究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率領，² 而運輸及房屋局則會從房屋政策方面配合進行研究。
- (d) 政府當局對公屋供應的承諾不會因推出過渡性房屋而受影響。
- (e) 政府當局已加大力度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非政府機構可靈活地同時向其受惠對象提供房屋單位及社會服務。
- (f) 過渡性房屋單位會有不同大小，以切合不同人數住戶的需要，包括單身人士住戶。政府當局會繼續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所需支援，以助其物色合適用地及閒置住宅單位，以提供過渡性房屋。
- (g)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工廈業主聯繫，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將大廈改建成過渡性房屋。至於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工廠大廈，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大廈的租用率高，在研究把這些大廈改建為過渡性房屋的建議時，需顧及這批租戶的生計。
- (h) 推展公屋及過渡性房屋項目在社區層面上遇到很大阻力。為了從根本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促請社會各界支持當局尋找土地以增加房屋供應。

² 行政長官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透過現金津貼，為非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包括輪候公屋人士)提供支援。政府當局已開展有關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預計可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 (i)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開會，商討如何在現行政策、技術標準，規格及安全標準上拆牆鬆綁，以加快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議案

5. 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就此議程項目提出一項議案。

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內(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提出具體執行方案，以回應本港不適切住屋問題，包括租津、租管、標準租約、公營房屋不足、過渡性房屋不到位等問題，確實在合理時間解決市民面對的不理想，不適切住屋情況。

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上述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一致通過。

(會後補註：該議案已於2019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1)23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3月18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本地不適切住屋問題及
相關房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2月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就不適切住屋的相關事宜聽取公眾的意見			
001022 – 001700	主席	致序辭	
第一節			
001701 – 002012	主席 歪先生	陳述意見	
002013 – 002328	主席 全港關注劏房平台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3/19-20(03)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2329 – 002412	主席 陳凱欣議員	一名團體代表表示，區諾軒先生在 2019年12月6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 會議上提出一項議案，建議分間樓宇單 位住戶應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電費補貼，但 該議案遭屬建制派的財委會委員表決反 對。 陳凱欣議員澄清，財委會只是決定，在 向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發放電費補貼一事 未有定論前不處理該議案。	
002413 – 002720	主席 觀塘民生自決組	陳述意見	
002721 – 003056	主席 觀塘平等住房倡議 平台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1)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03057 – 003433	主席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9/19-20(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3434 – 003520	主席	就團體代表呼籲延長小組委員會的任期，以繼續討論一些尚未解決的事項，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內務守則》，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由於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正等待本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開展工作，主席認為延長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限並不可行。主席建議，不適切住屋的相關事宜(包括影響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事宜)日後可由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跟進。	
003521 – 003835	主席 劏房真係好難頂	陳述意見	
003836 – 004058	主席 柯創盛議員	因應團體代表表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主席柯創盛議員建議，他可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政府當局商討酌情修訂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 柯議員又強調，小組委員會曾多番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推出租務管制及其他措施，以紓緩不適切居所住戶所面對的困境，但徒勞無功。他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幫助不適切居所住戶。	
004059 – 004359	主席 深水埗劏房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360 – 004710	主席 深水埗安居關注組	陳述意見	
004711 – 005015	主席 工黨	陳述意見	
005016 – 005401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2) 及 CB(1)206/19-20(08)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5402 – 005712	主席 公屋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05713 – 010016	主席 葵涌劏房住客聯盟	陳述意見	
010017 – 010256	主席 葵涌基層住屋關注 組	陳述意見	
010257 – 010530	主席 黃正心小姐	陳述意見	
010531 – 010848	主席 Mr Minhas RASHAD	陳述意見	
010849 – 011142	主席 葵涌街坊民議組	陳述意見	
011143 – 011506	主席 葵涌工廈劏房戶關 注組	陳述意見	
011507 – 011819	主席 葵涌劏房居民大聯 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9/19-20(03)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11820 – 012043	主席 葵涌劏房環境衛生 關注小組	陳述意見	
012044 – 012249	主席 葵涌住屋環境關注 平台	陳述意見	
012250 – 012313	主席 紀德政先生	陳述意見	
012314 – 012557	主席 全港劏房居民大聯 盟	陳述意見	
012558 – 012848	主席 劏房濫收幾時停	陳述意見	
012849 – 013203	主席 李國權先生	陳述意見	
013204 –	主席	陳述意見	

013521	荃灣工廈被業主違法迫遷關注組		
013522 – 013850	主席 太子劓房住客關注組	陳述意見	
013851 – 014139	主席 民建聯	陳述意見	
014140 – 01464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014641 – 014924	主席 副主席	<p>副主席向團體代表保證，與不適切居所住戶相關事宜的討論不會隨是次會議結束而完結。他建議小組委員會可考慮加開會議。事務委員會亦可考慮安排探訪分間樓宇單位，如有需要可舉行更多公聽會，以繼續進行討論。</p> <p>副主席指出，團體代表所表達的許多關注事項，例如租金津貼、租務管制、租約、租戶權利、享受所需的適當住屋的權利、水費和電費、過渡性房屋、受清拆影響人士的安置政策、臨時收容中心及收回土地等，全部都是議員多年來曾多次提出的議題，但政府當局一直未能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他對此感到失望。</p>	
014925 – 01513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p>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制訂標準租約時遇到甚麼困難。</p> <p>梁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並探訪分間樓宇單位的住戶，讓政府當局可集中處理這些住戶面對的實際問題，不再拖延。</p>	
015136 – 015347	主席 柯創盛議員	<p>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幫助不適切居所住戶方面一直未見成效，在物色合適用地以應付住屋需求方面亦進展緩慢。他又批評，有關行政程序繁複，給予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協助不足夠，房屋政策混亂。柯議員詢問，不管於 2014 年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是否願意就分間樓宇單位實行租務管制進行另一項研究。</p> <p>柯創盛議員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努力</p>	

		<p>履行其職能，承諾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解決不適切居所住戶所面對的問題。</p> <p>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短期內檢討有關中轉房屋、安置及租務管制的政策。</p>	
015348 – 015554	主席 邵家臻議員	<p>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不適切居所住戶(包括居於工廈、天台及平台層的住戶)的數目及類別進行普查，以便討論相關事宜。邵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倡議，承諾為分間樓宇單位設立社區支援平台。</p> <p>邵家臻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下述項目：(i)分間樓宇單位的租務管制；(ii)分間樓宇單位被濫收水費和電費；及(iii)可保障享受所需適當住屋的權利的住屋標準。</p>	
015555 – 015800	主席 陳凱欣議員	<p>陳凱欣議員表示，所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亦曾多次提出。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至少推行團體代表提及的一些建議政策，包括推出標準租約、分間樓宇單位的租務管制、租金津貼及補貼水費和電費的現金津貼。</p>	
015801 – 0159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表示，分間樓宇單位的居住環境如此惡劣，令他想起香港 1950 年代的生活。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不了解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困境，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提出具體行動計劃及時間表。</p>	
015901 – 020100	主席	<p>主席理解團體代表對房屋事宜的關注，明白他們要求小組委員會就不適切住屋問題作更多討論。由於根據立法會《內務守則》，本小組委員會有固定任期，他會與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探討有否其他渠道，可供團體代表表達關注。</p>	

		<p>主席表示，分間樓宇單位住戶面對惡劣的居住環境和不斷上升的租金，這兩個重要問題需要政府當局即時關注。主席同意陳凱欣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分間樓宇單位推出租務管制，使政府給予租戶的財政援助不會被業主加租所抵銷。</p> <p>主席亦期待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標準租約及濫收水費和電費方面的短期紓緩措施。</p>	
020101 – 02025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表示，專責小組已與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合力處理一些影響過渡性房屋項目的主要政策及監管事宜。政府當局堅稱會全力推廣過渡性房屋，並會繼續致力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使這些項目得以順利完成。政府當局亦會按要求檢討其他政策。</p> <p>至於向基層住戶提供現金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率領進行一項有關推出恆常現金津貼計劃的研究，而運輸及房屋局則會從房屋政策方面積極配合進行研究。</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市民的意見。</p>	
020257 – 02050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不適切居所住戶面對的困境只是口惠而實不至。石議員認為，團體代表明確地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房屋問題的表現，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晰回應在哪方面有所不足，以及會如何加以改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優化其政策，歡迎公眾提出意見。</p>	
020501 – 020532	主席	第一節完	
020532 – 021224	休息		
第二節			
021225 – 021602	主席	致序辭	
021603 – 021926	主席 王芷欣小姐	陳述意見	

021927 – 022008	主席	主席告知團體代表這是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本小組委員會或未能及時跟進的部分議題，例如租務管制、標準租約及濫收水費和電費，可由事務委員會日後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022009 – 022327	主席 石籬中轉屋居民關注組	陳述意見	
022328 – 022627	主席 將軍澳社群福利會	陳述意見	
022628 – 022911	主席 租管幾時有	陳述意見	
022912 – 023233	主席 受重建影響的土瓜灣天台住戶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23234 – 023552	主席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陳述意見	
023553 – 023904	主席 深水埗 N 無人士房屋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32/19-20(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23905 – 024223	主席 賴建國先生	陳述意見	
024224 – 024534	主席 青深房屋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31/19-20(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24535 – 024729	主席 全港基層爭取住屋權益聯會	陳述意見	
024730 – 025057	主席 觀塘劏房居民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025058 – 025247	主席 蕭煒先生	陳述意見	

025248 – 025516	主席 梁樂兒女士	陳述意見	
025517 – 025827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025828 – 030156	主席 Justice Centre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6)(只備英文 本)]	
030157 – 030433	主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6/19-20(07)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30434 – 030749	主席 漸減二百中轉屋關 注組	陳述意見	
030750 – 031029	主席 水電濫收街坊關注 組	陳述意見	
031030 – 031426	主席 荃灣舊區租客行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9/19-20(04)號文件(只備 中文本)]	
031427 – 031746	主席 爭取低收入家庭 保障聯席	陳述意見	
031747 – 032123	主席 露宿權益協會	陳述意見	
032124 – 032236	主席 露宿者關注組	陳述意見	
032237 – 032618	主席 全港露宿大聯盟	陳述意見	
032619 – 032930	主席 板房組織	陳述意見	
032931 – 03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p>033801 – 034207</p>	<p>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回應公眾有關租務管制及標準租約的訴求。政府當局不單未能兌現承諾，提供足夠公共租住房屋以應付市民需求，而作為權宜措施的過渡性房屋，也未能提供足夠供應。</p> <p>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面對甚麼障礙；是否有決心克服這些障礙；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幫助面對種種困難的不適切居所住戶，在租金津貼、租務管制、租約、租戶權利、水費和電費、過渡性房屋及受清拆影響住戶的安置政策等方面施以援手。</p> <p>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致力幫助有需要人士。為此，政府當局已提高未來 3 年的過渡性房屋供應目標，由 6 000 個單位增加至 10 000 個單位。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可達至該目標。</p> <p>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向發展局和環境局反映分間樓宇單位被濫收水費和電費的問題，以作跟進；並會檢視受清拆影響住戶的安置政策。</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只是重複以往所說，他對此表示失望。</p>	
<p>034208 – 034550</p>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罐頭式回應反映其缺乏誠意，他對此感到失望。</p> <p>邵家臻議員提到一名團體代表的意見，表示部分不適切居所住戶需頻頻遷居，開銷甚大。然而，天台屋及僭建物的住戶不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推出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所有因政府(例如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被迫遷的住戶提供搬遷津貼。</p> <p>邵家臻議員察悉，根據現行安置政策，有僭建物的樓宇如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其租戶不合資格暫住收容中心，除非當局已向這些處所發出封閉令或收樓令。業主或會非法將這些租戶迫遷，但政府當局不會向這些住戶提供援助，聲稱這些只屬私人租務糾紛。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暫停</p>	

		<p>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直至其改善安置政策以涵蓋遇到此等情況的住戶為止。否則，流離失所的租戶只能遷往更惡劣的環境居住。</p> <p>政府當局表示已竭盡所能邀請社會各界合作。舉例而言，發展商已獲邀捐出閒置用地來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p> <p>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不可能承諾不執法，但會適當處理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住戶。至於搬遷津貼，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試驗計劃由關愛基金管理，政府當局會將邵議員的意見轉達予關愛基金考慮。</p>	
034551 – 034908	主席 朱凱迪議員	<p>朱凱迪議員感到費解，香港是高度發展的經濟體，政府運作正常，為何還要倚賴非政府機構滿足市民的基本需要，例如為基層提供房屋，而政府竟聲稱已竭盡全力解決房屋短缺的問題。朱議員認為，儘管分間樓宇單位在香港或存在已久，政府當局不應容忍今時今日仍出現分間樓宇單位這種社會現象。</p> <p>朱凱迪議員察悉，很多天台僭建物住戶即使受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所影響，卻不符合安置資格。若想獲得安置資格，這些住戶便需在項目動工前直至最終樓宇拆卸為止，一直在該等失修樓宇居住，在惡劣居住環境中呆等長達數年。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政策。</p> <p>朱凱迪議員又認為，萬一發生天災，天台僭建物的住戶未能得到與其他合法住戶同等的協助。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給這些天台僭建物住戶的金額有限。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p>	
034909 – 035321	主席 陳凱欣議員 秘書	<p>陳凱欣議員表示，團體代表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委員過往亦曾多次提出。陳議員認為，若沒有租務管制規管加租，現金津貼對分間樓宇單位租戶幫助不大。陳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處理分間樓宇單位住戶被濫收水費和電費的問題。</p>	

		<p>陳凱欣議員察悉，根據《內務守則》，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 10 個；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 12 個月的工作期限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期限延長。陳議員詢問，內務委員會仍未選出主席，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要求延長期限是否可行。</p> <p>秘書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決定，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工作，以騰出空額予在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他補充，現時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委員仍須待這些小組委員會完成其工作後，本小組委員會才能重新開展工作。</p> <p>秘書補充，小組委員會要繼續處理未完成事務，須得到內務委員會同意。</p>	
035322 – 03571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延長其工作期限時，應考慮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的決定，以及其他小組委員會正在等待開展工作此一事實。譚議員贊同一名團體代表的意見，指本小組委員會所觸及的很多議題已討論多年。他認為政府當局回應這些議題，比小組委員會加開會議更為重要。</p> <p>譚文豪議員詢問，倘若其他援助措施無法即時推行，政府當局可否至少鼓勵或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受床蝨影響的分間樓宇單位住戶進行害蟲防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即將推出"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該計劃訂於 2020 年實施。政府當局相信該計劃會對有關租戶大有幫助。</p> <p>譚文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而不是等待他們向關愛基金求助。</p>	

035711 – 040039	主席	<p>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對本小組委員會的事務的關注。由於尚有其他小組委員會等待在本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開展工作，主席認為延長本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限並不可行。他會與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探討日後可否有其他平台讓團體代表表達關注，以作適當跟進。</p> <p>主席表示，本小組委員會因去年夏天發生的社會事件取消了兩次會議，因而未能更深入討論當中部分議題。他欣悉透過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過渡性房屋的供應已有所進展，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小組委員會提及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細節。主席又表示，非政府機構不應擔當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主要角色。</p> <p>主席鼓勵團體代表就租金津貼政策向政府當局提出更多意見，使政策不會被業主利用作為加租的藉口。他又提醒團體代表，留意政府當局將注資 105 億元優化的 4 項樓宇安全及復修的資助計劃，及"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環境援助計劃"。</p>	
040040 – 040153	主席 副主席	議案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40154 – 040239	主席	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3 月 18 日